### 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# 执法工作经费保障措施

**市场监管局执法工作经费保障措施**

为提高依法行政执法水平和提高市场监管队伍依法行政能力，保证行政执法工作经费及时、足额投入到执法工作中，特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行政执法经费的保障措施，要能够满足在执法过程中设施配备、执法人员培训、外出学习交流活动等经费需要。

二、执法工作经费统筹安排，保证重点。在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的前提下，每年在安排执法经费预算时，优先安排行政执法工作经费，将全年经费预算的30%用于核心行政执法经费支出，使行政执法工作的中心地位在经费预算中得以体现。

三、保证行政执法设备维修和购买

1、如需要购买比较大的执法设备器材，在年初预算时安排在项目资金预算中。

2、如需要购买的执法设备器材，我局无力解决的，要及时上报财政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。

3、及时更换或维修不能保障执法工作正常运转的设备器材。

四、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

1、我局每年要做出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所需资金安排。

2、根据工作需要，我局认真安排好行政执法学习培训工作。

3、按时参加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的培训。

4、定期给执法人员配购法律书籍。

五、行政执法学习研究、外出交流规定

1、我局鼓励执法人员进行相关条例规章的讨论研究，发表和撰写相关执法工作论文，凡有发表登报或者报刊媒体的，进行表彰。

2、我局鼓励执法管理人员到其他先进优秀的部门进行学习。

六、强化监督检查。为确保行政执法经费足额投入到执法工作中，使执法重心下移，我局将加大行政执法经费的监督力度，建立完善的监督机制，保证行政执法经费能够足额、充分、高效地使用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。